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金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志峰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金先生，56歲，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之估值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彼於2019年4月至今任綠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0502.SZ）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與本公司均屬於同一最終實際控股股東。金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執行要職，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曾于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7.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緊隨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金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基本薪酬每年港幣2,340,000元，該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金先生可

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其他福利。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畫，金先生在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會獲得董事會授予之600萬股有條件獎勵股份，以作為金先生加入本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之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金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